

对商会自身建设的几点看法

徐正元

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为包括商会在内的各类民间组织开辟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特别是“入世”后我国企业和行业面对的已是全球性的竞争:政府职能的转变将有可能把一部分职能转移给商会。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为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以上商会发展的时代背景说明,商会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将越来越重要了。

但是无庸讳言,除了温州、无锡等少数地方外,多数商会还不能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要求。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一、我国商会大都是通过体制内途径“自上而下”组建起来的,带有浓厚行政色彩,对政府的依赖性很强,缺乏独立性和自主性,从根本上影响着商会职能的充分发挥。

二、商会的会员覆盖面窄,代表性不强,掌握信息不充分,商会的综合协调功能难以发挥。

三、商会的服务不到位。按照组织均衡理论,每个组织的参与者只有当他得到的回报等于或大于组织要求他做出的贡献时,才会继续参与该组织。商会服务不到位,就无法吸引企业参与,赢得市场经济主体的支持。

上述情况可见,重视商会自身的建设,完善商会的职能,提高和发挥商会在行业中的威信和作用,已是摆在商会面前的一项现实而又紧迫的任务。

首先,商会应加强独立性和自主性建设,真正成为企业和企业家权益的代表者。对此,我赞同把商会与工商联分离,平行发展的意见。工商联继续保持统一战线和人民团体性质,发挥参政议政的职能;商会的机构、人员从工商联分离出来,把商会办成企业和企业家自己的组织,发挥民间商会的功能和作用。商会的经费也通过自己的经营职能自己解决。只有这样,才能使原来的“二政府”组织真正向民间性、自治性转型。

第二,商会要十分重视增强自身的服务能力。

我国当代民营经济与 1950 代老的民营经济没有渊源继承关系,它是在党的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政策导向下成长起来的,具有以下一些特征:一是民营企业企业家,初期多数是原来的城乡个体户、专业户,后期由于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人员的“下海”,民营企业家的生长才从体制外逐步转向体制内,因此民营企业家总的来说素质不高。二是企业规模不大,中小企业占多,凭自身实力在与其他主体的博弈中不可避免地处于弱势,难以应对强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也难以确保其自身的权益,需要商会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三是民营企业多数都采取家族式企业制度、管理方法,这在企业初创时期便于利用家族的凝聚力和家长的领导权威,组织资源成本较低。但是随着企业的发展,家族化管理模式日益显露其缺陷,需要逐步向股份公司为主的现代企业制度过渡。民营企业的二次创业需要商会提供服务,包括咨询服务、技术帮助和办公公司的培训等。据此,商会应根据其特点,着重为企业做好以下服务工作:设立维权组织,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有针对性地组织业务知识培训,开展技术、金融、环保、企业制度、法律等各项咨询活动,帮助企业提高素质;为企业提供信息、开展市场调查、举办展销会、评优活动等,帮助企业提升形象,拓展市场;帮助企业解决如贷款信用担保等民营中小企业无力自己

解决的实际问题。

第三, 加强制度建设。

首先要制订章程, 这是商会不可或缺的根本大法, 但章程毕竟只是原则性的制度安排, 商会管理工作的好坏, 关键还在于治理层次的制度供给, 例如内部工作制度、财务制度、人事制度、会议制度, 各种公约、条例, 等等。同时, 除了这些制度外, 还需依靠非正式的内化规则, 内化规则是商会会员间通过习惯、传承、教育和经验等方式形成的, 它不采取惩罚手段, 而是通过道德力量形成为大家都默认并遵守的规范。商会是民间组织, 采取内化规则激励广大会员企业遵守制度似乎更为有效。

第四, 争取尽早解决商会立法问题。这一问题不解决, 不明确商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从根本上制约着商会的发展, 应该争取早日制订、出台《商会法》。尽管开始可能有不完善和有偏差的地方, 日后可以修订。《商会法》出台之前, 各地可以先制订一些法规、章程, 以规范商会的转型和运作。

作者为中共芜湖市委党校原校长、教授。